

B02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3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经销商不是公司关联方。

●2025年4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5年4月，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4000亿元，截至4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40.15亿元；

2025年4月，公司经销商提供的担保金额5亿元（回购责任），截至4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06亿元。

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本期担保余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2日，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对2025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3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53.9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73.6亿元，公司对非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71.2亿元。（详见公告2025-012、2025-014、2025-015、2025-024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5年4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期限(年度)	本次担保后余额(亿元)	是否为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5.4.21	1.4727	60.7990 (仅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40.15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5.4.22	3.92736			是	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经销商	2025.4.1	5	(回购责任)	108	44.06	否

注：对经销商等的担保（回购责任），主要为促进产品销售，解决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客户的付款问题，拟对开展商用车业务的经销商等承担回购责任。安鹏中融属于公司中车信融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

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需要为经销商等开展金融服务等业务对外承担回购责任，解决经销商等的资金需求等，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

因此，为确保上述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5.4亿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5.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7%、3.49%、0%，0%，3.77%。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222011D，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浦毅，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军都富乐路东21号56幢216室，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

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761,121万元，总负债652,076万元，净资产169,044万元，营业收入32,288万元，净利润8060万元。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899,268万元，总负债725,961万元，净资产163,307万元，营业收入7.937万元，净利润19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据《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二）经销商

被担保方均为经销商，公司对提供的担保（回购责任）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4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727	2025.4.2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由于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它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自动履行期满之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止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比例提供担保	/	60.91% 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92736	2025.4.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它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自动履行期满之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止	北京内外部各全资子公司按照比例提供担保	/	60.91% 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经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	2025.4.1	/	1年	差额部分	/	商服通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鹏中融属于公司中车信融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

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需要为经销商等开展金融服务等业务对外承担回购责任，解决经销商等的资金需求等，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

因此，为确保上述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5.4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5.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7%、3.49%、0%，0%，3.77%。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安鹏中融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中融”）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656,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鹏中融因自身经营需要，拟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一个自然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37,421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股东身份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5.6.1-2025.7.1	19,656,001股	5.40%
持股数量				IPO前取得:16,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36,000股	
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是否对股价有影响：□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十二个月内是否已主动减持：□否 √是

（三）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影响本公司控制权：□否 √是

（四）是否通知董监高：□否 √是

（五）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六）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七）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八）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九）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十）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十一）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十二）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十三）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十四）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十五）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十六）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十七）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十八）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十九）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二十）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二十一）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二十二）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二十三）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二十四）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二十五）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二十六）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二十七）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二十八）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二十九）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三十）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三十一）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三十二）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三十三）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三十四）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三十五）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三十六）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三十七）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三十八）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三十九）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四十）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四十一）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四十二）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四十三）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四十四）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四十五）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四十六）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 √是

（四十七）是否通知股东：□否 √是

（四十八）是否通知交易所在限售期内不得减持：□否